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持人：葉委員慶元

記錄：陳寶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提請出席委員推選本次會議召集人。

本次會議因召集人、副召集人另有重要公務行程不克出席，依本會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提請出席委員推任 1 人擔任召集人。

決議：出席委員推選葉慶元委員擔任本次會議召集人。

案由二：提報上次(第 21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決議：同意備查。

貳、專題報告：

案由一：財產權—文林苑事件都市更新修法方向

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 李艾倫委員意見：

請問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涉及代拆者，目前執行狀況及市政府的態度為何？

(二) 林明鏘委員意見：

- 1、文林苑案引起全國、外界高度注意，其實臺北市才是最大的受害者，加害者應該是內政部，我們對臺北市政府的態度是肯定的。
 - 2、都更處在報告裡面提到「不得不」，認為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沒有裁量權限，這樣的見解我一直認為是有執法的空間存在，建議都更處把報告改成「得不」，以免讓外界就目前受理中不執行代拆的 2 個案子，有執法標準不一的疑慮，並且準備相關說帖對外界解釋不執行的原因時，要特別注意到依法行政跟平等原則。
 - 3、基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我想內政部關於第 36 條的修正草案應該是增訂一些要件，讓執行機關不是「不得不」而是「得不」，有裁量權限。拆除不僅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權而已，還涉及到人民的生存權，這個議題有重要的意義。
 - 4、代拆既然是中央委辦地方事項，地方當然可以訂定委辦注意要點，要點的要件沒有達到，就不執行代拆，都更代拆是私部門主導的職責，在公權力的借用要特別的慎重，以減少民怨。在未完成修法之前，建議臺北市可以訂委辦規則來解套，訂定相關要件、門檻。
 - 5、通案的部分，提醒臺北市政府如果因為王家的關係而暫緩執行，或許也會影響到希望都市更新的民眾。鼓勵都更處肯定自己往前看，對外相關說明上盡量不要出現「不得不」、「礙難」這些非法律用語字眼，在法律用語中，「應」字也不見得都代表沒有裁量權限，不要自己做限縮解釋了。相關的都更審查會議應該要排定時程，繼續推動都更的業務。
- (三) 都更處回應：

- 1、目前線上申請受理代拆的都更案，只有松山路永春案及吳興案 2 個案子在進行。因為中央已經同步啟動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執行代拆規定的修法，目前市府在受理代拆案件的態度，是責成實施者善盡溝通協調的義務，不排除、不放棄任何有協調溝通的可能性，相關權利、意見的紛歧，必須透過各種管道由實施者尋找可能解決的方案。目前這 2 個案子，本處不會再啟動公辦協調的機制。
- 2、謝謝各位委員的肯定跟體諒，針對林委員跟主席提醒的部分，在說詞我們會調整、修正。
- 3、因為對於公辦調解會的程序、間隔、通知這些部分，我們要求得很嚴謹，但會上提到的幾個案子，文林苑的公調次數已經是最多的，公調了 5 次，其他的案子包括吳興二期、永春的公調次數都沒有那麼多。
- 4、針對文林苑的經驗，雖然我們依法執行了，但是執行之後，社會輿論這些聲音，市政府也聽到了。民主社會本來就有多元聲音，當還有一絲絲機會可以達成共識時，不要輕易放棄任何一點機會。
- 5、感謝林委員垂詢我們整個都更案的現況。的確，在 3 月 28 日執行王家的代拆之後，都更處光處理來自各界的來函、陳情，業務就幾近癱瘓。除了情緒性的陳情案件之外，當中還涉及其他審議中個案的陳情，因此外界會質疑都更處停擺了，其他案子沒有動作，事實上，我們不是停擺，而是必須去了解、處理這些涉及審議中個案的陳情，去做一個妥適的回應，要求個案實施者再去做一個妥善的溝通。也因為文林苑的關係，使得實施者必須花更多的時間、精力去跟不同意戶做溝通，因此相關個案都還

處在一個溝通協調的狀態，而使外界誤解為都更案都停擺了。事實上對於更新案的審查，以及積極建立協調制度、成立都更中心，這些可以讓都更制度更完善的作為，該主動出擊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努力。

(四) 主席意見：

- 1、事實上，臺北市其實有訂定委辦規則，亦即「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充規定」，照中央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就是建商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所以包括王家還有其他 36 戶的同意戶，限期 30 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所以應該要自己拆；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就是建商自己拆，當然一般建商不會自己拆，或者是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就是請求都更處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還不是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代為拆除或遷移，而是有代為拆除之「義務」，還不是裁量權的問題，是根本連裁量權都沒有，直接在法律條文就課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一個拆除的義務，這個其實是臺北市政府最為難的一個地方。都更處在處理這個案子上其實已經有照林委員剛建議的，有先採取柔性的抵抗權，就實際執行訂定委辦規則，在委辦規則裡規定協調要自辦 2 次、公辦 2 次，調了 4 次調不成之後，才執行代拆，文林苑公辦調解會辦了 5 次。
- 2、這個案子的行政訴訟王家是敗訴的，王家主張說協

調會通知未合法送達，這部分在行政法院的判決裡其實也是採質疑的態度。這個案子就像林委員說的，臺北市政府其實有很多委屈，在內政部送立法委員的報告結語也載明，文林苑都更案經臺北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審議並核定發布實施者，於法並無不合；尚難謂臺北市政府辦理文林苑都更案有違背都市更新條例或基於該條例授權法規之處。也就是說臺北市政府在這個事件上，沒有逾越權限也沒有違法，但是第一時間部長卻是說這是居住不正義的表徵，以致臺北市政府遭外界誤解。

- 3、都更處報告裡有關「不得不」的用語，建議把「不」字刪掉，改成「尚難謂」，變成「尚難謂得不」，這樣比較好。
- 4、另外一個都更的案子，採整建的方式，這是對臺北市比較好的都市更新方法嗎？是不是應該同時考慮到對整個市容的改善跟建築物本身的設計？
- 5、如果當初都更處先拆上述這個案子，因為它是 4 層樓的 1 樓，這 1 棟樓裡面，2、3、4 樓都同意拆，百分之七十五的人都同意拆，就 1 樓的住戶因為做生意不願意改建，也只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人不願意拆，那 1 樓住戶並沒有獨立的產權，如果從這邊開始著手的話，正當性會高得多。接著再來做王家的案子，王家就沒有什麼正當性可言了。當然，如何建構一個更有效的制度，還是要靠都更處跟中央再談。
- 6、參考臺北捷運的聯合開發制度，它的鑑價制度不是用一開始做的價格來算，而是用開發完成之後的價格，2 個價格再去比價。一方面是因為捷運公司本身是地主，不會做不利自己的估價方式，那價格也

不是由單方決定，而是找 3 個不動產鑑價師來決定價格，再來作權利分配。如果不參加聯開，就強制徵收，所以幾乎所有被徵收以後的土地所有權人，到後來都透過各種管道希望能撤銷徵收，重新加入聯開的權利變換，因為他們會發現參加聯開的權利變換是比強制徵收補償費來得有利的。建議都更處可以跟捷運局聯開處聯繫取經，參考他們作聯開的經驗，這才是一個長治久安之計。長期來講，臺北市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建築物，都超過 30 年了，都是需要更新的，還是請都更處多多努力。

案由二：健康權－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 主席意見：

1、再次重申專題報告不是施政報告，報告機關應該要明確指出並申論專題報告跟人權之間的關連性，衛生局有特別點出憲法第 22 條的其他權利，指出食品衛生關係人民的健康權，建議可以更進一步說明是何位學者專家提出的見解，或者在憲法基本權利這一章找到可以申論健康權的相關規定。前一個都更處的報告，雖然是說與人民財產權相關，但報告中並未闡明何謂財產權，請幕僚機關提醒報告機關將來作專題報告的時候，注意本會專題報告的方式，應自人權角度出發，闡明報告主題與人權間關聯性。以本次專題報告為例，都更處的報告，可以從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的規定出發，說明財產權的權能跟範圍，就都市更新條例的規定來看，它

是不是一個對財產權的保障或限制的適當規範。衛生局報告的部分，憲法沒有規定健康權，要先著墨如何從憲法第 22 條規定導出健康權的概念，從食品衛生管理法或其他方面可以看出有健康權的意旨，接下來針對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時，做了那些相關措施跟作為，是對國民衛生健康是有幫助的，這樣才比較符合本會專題報告的精神。也避免將來法務局在編製本府人權報告白皮書的時候，收錄本會這些專題報告時，不會產生似乎難與人權關聯的現象。

- 2、當時市長反對的是帶骨的、牛內臟、牛脊髓進口，至於其他部位並沒有太大意見。這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中央直接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 1，增訂由中央訂定相關標示公告的規定。進口食品，最好的方法應該是直接在源頭管控，在進口的時候就直接檢驗管制。本地的牛肉、豬肉的話，就直接在屠宰場或牧場抽驗，這樣的管制應該是最容易的。
- 3、有關月餅、粽子、年菜這些節慶食品查驗的部分，消基會作為相當積極，衛生局也可以考慮委託消基會來作，然後針對檢驗的結果，跟消基會、消保官一起召開記者會，有效結合資源。像現在消保官每個月都召開 2 次記者會，夏天查游泳池，冬天查溫泉，旅遊旺季查旅行業，依季節性查驗，民眾是會比較有感的。
- 4、目前在食品衛生管理法執行上，中央是不是訂有一個各縣市政府作業分工要點規定，而形成跨縣市裁處案件，後續不罰、輕罰或未能罰的縱放情形。基本上以行政管轄來講，商品販售地、行為結果地都是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應該也有管轄權，是不是請衛生局說明這個部分。

(二) 林明鏘委員意見：

- 1、提醒報告機關要針對基本人權作著墨，健康權是可以從憲法第 22 條導出來的，也跟生命權有影響，吃多了像瘦肉精這些添加物的話，對人體有直接的影響，恐有致命的危險，這些都是有科學根據的，因而會影響到生命權。而都更不只有在權利變換的時候涉及到財產權，其實也跟生存權有關。再來，衛生局做什麼，對市民的健康權有很大的幫助。像最近中秋節到了，月餅有沒有添加物？或是臺北市針對進口牛肉，有沒有要求要特別標示？郝市長在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之前，說美國牛肉不准進臺北市，現在因為中央的政策進口了，要三管五卡，那衛生局怎麼來進行三管五卡？應該要讓人民知道衛生局為人民的健康權做了哪些事。
- 2、建議政府機關要主動將資訊公開，讓民眾知道機關的積極作為，像都更處可以公開辦了幾次的公辦協調會，衛生局檢驗了多少件食品等等，如果檢驗的結果依法不能公開，那也可以公開檢驗的行為，讓民眾知道政府的積極作為。
- 3、關於健康權我認為衛生局有 2 件事可以作，第 1 個是資訊，要求廠商作標示，讓消費者可以知悉購買的食品有多少的添加物；第 2 個是稽查跟輔導，兩者要齊頭並進，都要兼顧，尤其是針對節慶食品月餅、粽子等作抽驗，以及抽驗結果資訊的揭露，為人民的健康權把關。
- 4、另外，就資訊公開跟檢驗這兩個部分，想請衛生局再詳細說明，比如傳統市場肉品，因為沒有包裝而無法標示，有無抽驗？中秋月餅有沒有專案稽查？郝市長是學食品管理的，應該也會特別重視美國進

口牛肉這個部分，衛生局有沒有把關？

- 5、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裁處是以產品製造者為處罰對象，因此臺北市政府可能比較沒有裁處的空間，但也許臺北市自己可以採追蹤列管的方式，來追蹤跨縣市裁罰後續處理的情形。

(三) 法務局代表張慕貞主任秘書：

- 1、提醒衛生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違規標示商品經限期改善之後，後續違規產品的回收改正及應執行沒入銷毀的部分，應建立追蹤管控機制，以落實市民健康權保障。
- 2、另外，有關違規產品的限期回收改正、未遵期改正時應執行銷毀這部分，目前有無落實在執行？也請衛生局說明。

(四) 衛生局回應：

- 1、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的支持跟肯定。針對節慶食品，一直都作專案查驗，像中秋節食品月餅，因法令允許適當添加防腐劑，所以抽驗結果依法只能公布符合規定，無法公布內含防腐劑的名稱跟劑量。但是消基會或其他消保單位公布的結果通常都含有防腐劑，因為是直接就檢驗結果來作發布，但衛生局依法只有在檢出產品不符合規定的時候才可以公布揭露相關的資訊。
- 2、關於進口美國牛肉這個部分，我們反對的其實是絞肉跟脊髓的部分，而中央有採納我們的意見，目前還是禁止進口的。這次開放進口的強制標示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屬於中央立法權限，包括字體的大小跟公告的範圍，它規範直接供應場所，必須以菜單或是立體招牌，明確標示出牛肉的產地。目前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只存在美國

跟加拿大進口牛肉，只有這 2 個國家是允許使用的，基本上紐西蘭、澳洲跟本國的牛肉相對上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 3、市府的單位一起合作設計了一個臺北市的牛肉產地標示，印製 3,000 多份，免費提供給廠商張貼，我們也和市場處、產發局一起推廣牛肉標示，目前臺北市業者大部分都有標示，經過核對進貨單產地來源，稽查的 3,000 多件中，標示的情形都確實正確，因為廠商標示不誠實的話，會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開罰。
- 4、針對包裝食品也有新規定，一般的食品標示字體規定大小要 0.2cm，針對牛肉這個成分標示，中央採納地方意見，規定字體必須在 0.4cm 以上，並標明產地來源，這規定 9 月 20 日後才會生效，因為 9 月 20 日以後製造的牛肉製品，目前在市面上流動的量還很少，尚未正式進入市場，將來我們都會作專案查驗。
- 5、另外相關稽查跟抽驗的數字，我們都有作新聞發布，謝謝委員提醒，將來會加強行銷作為這個部分。以後也會注意如果有類似的專題報告案，會朝委員建議的方向修正。
- 6、主席提到跨縣市裁處的部分，因為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是處罰行為人，即製造廠商，所以如果違法商品製造廠商設址在外縣市，而在臺北市販售，臺北市是無法裁處製造這個部分，依法只能將他在臺北市販售的商品下架。
- 7、有關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外縣市裁罰的後續追蹤，我們有在進行追蹤；就本市後續執行部分，也都落實在執行。另外像商品廣告裁處這

部分，經向中央反映後，中央目前的態度是，只要是第一時間向媒體宣說的各縣市政府即有裁處權，因此這個部分已經有改善了。

參、臨時動議

一、主席：各位委員有無臨時提案？對最近市政府的作為或特別關心相關的人權議題，希望在下次會議提出報告討論。

二、與會委員意見：

(一) 林明鏘委員：

1、上次會議有討論到一些弱勢人權的議題，我比較關心的像是最近臺北車站劃紅線禁止外勞群聚，這種對弱勢人權不友善的態度，另外像是婦女、未成年人、外配、外勞這些弱勢人權保障的部分。

2、關於青年失業這部分，勞工局有無提供相關措施？

(二) 李艾倫委員：

1、能否請相關權責機關報告長期照護這個部分的施政作為和因應的方式？

2、報告機關能否於報告中提供相關數據供委員參考，或是事先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傳送給委員報告內容？

(三) 社會局意見：

目前臺北市的長期照護體系分兩個部分，醫療部分是由衛生局職掌的。

(四) 法務局說明：

前次（第 21 次）會議決議下次（第 23 次）會議報告議題，請社會局就「平等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本府法規檢視辦理情形」、教育局與衛生局就「健康權－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作專題報告，本次臨時動議提議有關長期照護跟青年失業勞動權保障的部分，是不是延至下下次（第 24 次）會議再請權責機

關作專題報告？

(五) 主席意見：

- 1、本會的任務是提供推動人權政策及保障法案之諮詢、協調本府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人權政策及保障法案、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提供其他有關人權議題之諮詢及改善建議。所以相關弱勢人權如果涉及中央管轄權限的時候，實際上我們能夠作為的可能性不大，倒是像勞工局跟民政局針對外勞、外傭或是外配這些弱勢族群有哪些輔助跟具體保護的措施，或許可以請相關權責機關來作報告。另外像是主流族群上班族在責任制下衍生的窮忙問題，勞工局針對這樣的問題，做了哪些相關勞動權保障，或許也可以請勞工局來報告。
- 2、目前臺北市的長期照護，除了社會局本身有浩然（敬老院）之外，另外也有針對私人機構做補助，還有中央補助委辦的部分，是不是一併報告讓委員了解？既然涉及兩個部分，那就請社會局、衛生局針對長期照護各就權管提出報告。
- 3、青年失業問題，勞工局應該有相關作為，下次請勞工局針對勞動權跟生存權的保障，就青年失業跟就業輔導的具體措施來作報告。
- 4、市政府內部有關施政報告確實有一些相關規定，幕僚機關請提醒報告機關日後除了書面資料儘可能與簡報內容一致，相關數據如屬可提供者，也請明確在報告資料呈現，資料務必詳實，如果是可以提供給委員的資料，或委員有需要時也能適時提供給委員參考。
- 5、既然上次會議已有決議，考慮到社會局跟衛生局下次會議均有報告案，長期照護這部分就延到下下次（第 24 次）會議時再請社會局、衛生局各自就權管部分提出報

告。另外有關就青年失業跟就業輔導的勞動權跟生存權保障部分，則請勞工局於下次（第 23 次）會議時提出報告，下次會議就排定 3 個報告案。

決議：

- 一、日後報告機關之專題報告應自人權角度出發，闡明報告題目與人權之關連性及相關促進人權之保障作為或措施。
- 二、依第 21 次會議決議請社會局就「平等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本府法規檢視辦理情形」、教育局與衛生局就「健康權－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於下次（第 23 次）人權會議(12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 三、請勞工局就「勞動權及生存權－青年失業及就業輔導」於下次（第 23 次）人權會議(12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 四、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就「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各就權管於下下次（第 24 次）會議作專題報告。

肆、散會：11 時。